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继续就非正式文件 4 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根据惯例，我们将从第一组“核武器”开始。我请希望就本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各代表团发言。

Kang My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说明它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0 第 5 段的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在行使《条约》第十条所规定的正当权利。具体地说，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到了有计划的核威胁，我们退出《不扩散条约》是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因此，符合逻辑的是，只有在完全取消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之后，我国才能重返《不扩散条约》。

按照 2005 年六方会谈通过的、作为朝鲜半岛无核化路线图的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承诺，如果有关各方充分履行在“行动对行动”原则方面的义务，从而使朝鲜半岛核问题得到根本解决，那么它将重返《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如果各方都能忠实执行《共同声明》，那么，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不扩散条约》的问题，都会得到妥善处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文件所载 A/C.1/63/L.30 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第 4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南非代表 2008 年 10 月 16 日在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0。文件 A/C.1/63/L.30 和 A/C.1/63/CRP.3/Add.2、Add.3*、Add.4 和 Add.5*列有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A/C.1/63/L.30 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为此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8127 (C)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38 票赞成、4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塞俄比亚、约旦、尼日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63/L.30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3/L.30 以 141 票赞成、5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亚美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约旦、尼日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虽然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但这一票绝不会削弱美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坚定承诺。正如布什总统 7 月 1 日在该条约签署 40 周年之际所说的那样，美国大力支持该条约，承诺积极努力予以进一步加强。我们仍坚定致力于继续履行我们自己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美国之所以投反对票是因为它认为目前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出必须处理《不扩散条约》的所有重要内容，包括防扩散以及就和平利用核能开展合作。此外，美国不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认

为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所商定文件的一些内容已经落后于形势。

尽管我们投了反对票，但决议草案中有很多内容是美国大力支持的。美国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包括北朝鲜早日重返《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议。美国还支持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并正与该区域内外各国共同努力加以执行。

我们赞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强对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参与，包括明确在条约的哪些具体方面迫切需要取得进展并在这些方面做工作，这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赞同，需要成功开展建设性的审议工作，这应有助于从各方面加强《条约》，使其得到充分执行和普遍加入。美国和过去一样，一直在为此与《不扩散条约》的其他缔约国进行接触，包括过去几周在纽约这里，并将继续这样做。

王群先生(中国):本委员会已经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3/L.14、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0 和题为“重申决心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3/L.58 三个核裁军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我愿借此机会介绍中方对上述三个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认为继续推动核裁军进程对早日消除核武器的威胁、改善国际安全环境、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赞同上述三项决议草案关于推进核裁军和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宗旨。尽管 A/C.1/63/L.14 和 L.30 两项决议案有关内容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但相对而言比较平衡。鉴此，中国对上述两项决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鉴于决议案 A/C.1/63/L.58 有关措施在当前形势下并非现实可行，我们对其投了弃权票。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是要解释对文件 A/C.1/63/L.30 所载的题为“建

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印度仍致力于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给人类造成的威胁感到关切。印度还赞同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相辅相成的看法。我们仍认为，最好和最有效的防扩散做法将是为全球可核查、非歧视性的核裁军制定一项可信的、有时限的计划。

我们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是因为，印度不能接受关于我们应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呼吁。决议草案敦促印度立即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这否定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明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该公约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条约应基于自由同意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下面将审议第二组决议草案。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在本组下，不结盟运动提交了文件 A/C.1/63/L.25 所载的、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第 1 段和第 4 段有两处技术性增订。我们仍继续呼吁各国严格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我们还呼吁尚未撤销对《议定书》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我们认为，这样做将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目标取得切实进展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能够支持这些决议草案，我们很快就会就它们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要就文件 A/C.1/63/L.25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以不结

盟运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3/L.25。文件 A/C.1/63/L.25 和 A/C.1/63/CRP.3/Add.3 中列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

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3/L.25 以 160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第二组决议草案的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问题)”中的决议草案。我请古巴代表发言。他希望作一般性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认为，我们继续制定外层空间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恰当而必要的。诸如事前通知、核查和后续行动等具体措施将提高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与此同时，古巴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在谈判达成一项从各方面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我国是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3/L.44/Rev.1 的共同提案国，委员会正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古巴也是委员会上周三通过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3/L.4 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这两项案文是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努力的重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要就文件 A/C.1/63/L.44/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3/L.44/Rev.1。文件 A/C.1/63/L.44/Rev.1 以及 A/C.1/63/CRP.3**、A/C.1/63/CRP.3/Add.1*、Add.3*、Add.4、Add.5*、Add.6、Add.7 和 Add.8 中列有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此外，挪威和冰岛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

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3/L.44/Rev.1 以 166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她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立场。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尽管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3/L.44/Rev.1 投了反对票，但这一票绝不会削弱我们对在外空活动中自愿采取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长期支持。我们在各种多边论坛中反复指出过，如能自愿采取某些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就有可能在外空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提高卫星安全并减少不确定性。在这方面，美国与其它航天国家在有关减少轨道碎片等问题的最佳做法准则方面开展了国际合作。

美国还支持实行一套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侧重对外空安全问题采取务实、渐进的做法。不过，如果将此类努力与提议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空军备控制措施相挂钩，我们就不再会支持这种最佳做法准则以及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美国投反对票是因为它认为决议草案把关于自愿采取实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提议与开始就无法核查的外空军备控制协议进行徒劳的谈判相挂钩，这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中提到俄罗斯和中国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条约草案提议，而美国反对这项提议。我们对它们的外空军备控制条约的批评意见载于文件 CD/1847。

尽管对此感到失望，但美国仍将努力继续寻求机会，与俄罗斯、中国等航天国家开展双边外空安全对话。我们还将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等适当的多边论坛中就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问题)”下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我们现在要审议第四组“常规武器”。我现在请希望就这一组别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邓肯先生(联合国)(以英语发言)：我们的同事马丁·加西亚·莫里坦大使 2008 年 10 月 21 日介绍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该决议草案以秘书长任命的 28 位专家所完成的工作为基础。今天，我们将决定推动在一个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一个论坛中进一步讨论如何确保管制武器贸易，从而迈出重要的下一步。

这些讨论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关系重大。尽管主要的武器制造国为数不多，但事实上大多数国家在处理其过时武器或过剩武器时，都成了武器供应国。关于因未能确保对武器贸易进行适当管制而造成的人类痛苦，许多同事谈得比我更充分。确实非同寻常

的是，尽管我们在生产能力和武器本身两方面都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订了广泛而复杂的条例，但在常规武器问题上国际一级却不存在哪怕略为类似的条例。不应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

两年前，大会以压倒性多数票决定采取行动。工作进展缓慢，这是联合国的一个特征，但确实有进展。有 100 多个国家向秘书长详细提供出了看法，28 个专家之间在联合国进行的讨论使我们得以更好地了解可构成一项最终武器贸易条约组成部分的一些要素。

有 100 多个国家同意成为决议草案 A/C.1/63/L.39* 的共同提案国，这表明了支持的程度和我们大家在推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的共同愿望。这些国家代表了组成联合国大家庭的各个区域、各种文化和各种信仰。

联合王国和其它许多国家认为必须严控预算，这一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正因如此，尽管推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工作很重要，也很紧迫，但我们仍在起草这项决议草案时与秘书处和裁军事务厅开展了密切合作。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具体日期是由秘书处确定的，并在案文中得到反映，因为秘书处建议，这是避免要求额外资助的一个办法。因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文件 A/C.1/63/L.59 中根本没有反映这一谅解，甚至没有反映秘书处吸收这些费用的打算。我们相信，秘书处将会按照在谈判过程中向会员国提供的情况，竭尽全力这样做。

我们两年前开始这项计划时，有人说它过于好高骛远。在整个过程中，我们始终把联合国一位创始人的忠告作为我们的座右铭：“言做不到者难成事”。这是一句值得铭记的至理名言。

格雷女士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请求作为今年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的共同起草者发言，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3/L.39* 中。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报告，包括其中关于

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成为旨在 2009 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起草者。

我同意并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的谈判情况所作的评论。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我们希望，正如秘书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清楚表示的那样，秘书处将吸收 2008-2009 两年期这项决议草案的相关费用。

Tarui 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日本的理解是，根据秘书处与会员国先前协商的结果，秘书处会吸收 2009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额外费用。因此，日本的理解是，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罗德里格斯夫人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坚决支持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与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告诉我们，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预算费用有些无法吸收。因此，墨西哥恳请秘书处进一步努力吸收这些费用。

佩拉扎先生 (乌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 所投的票。

乌拉圭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此外，作为提案国，我国是为这一重要文件提供更多动力的 114 个国家中的一个。通过作出这一决定，乌拉圭政府希望，武器贸易条约草案——我们可以在所有会员国均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谈判制订这一草案——将进入一个决定性阶段，最终导致根据国际法根本原则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将使我们能够减少因武器扩散造成的人的损失，防止唯利是图的军火商利用供应链中最薄弱的环节谋利，确保所

有武器出口商都在同样的标准下运作，并且防止在武器弹药有可能被用来从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被转让。

Obisakin 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补充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并且已成为其提案国。我们认为，为了制订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可以作出任何牺牲，因为我们认为它是朝着制订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采取的一个积极步骤，目的是控制和消除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流通。我们也要吁请那些仍在车站上徘徊的人搭上这班列车。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的代表发言。

塔猜差瓦利先生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3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时，力求向第一委员会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有关规定可能产生的费用。秘书处打算尽全力满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的所有要求，但这只有根据 2009 年会议日历来确定，大会目前正在审议会议日历，随后大会本届会议在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综合说明的时候，也将审议会议日历按照惯例，届时将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本-沙班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 的投票。

我们怀着浓厚兴趣参加了过去几天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讨论。然而，这项决议草案仍然包含种种实

质性缺陷，因为它忽略了第 61/89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在评估正在考虑制定的标准的可行性和范围方面，该决议草案的确谈到了所讨论问题的复杂性。决议草案中也指出，应当在循序渐进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在联合国内部努力处理这个问题。

不过，这项决议草案忽略了专家组的报告 (A/63/334)，因为它预先判断有关该问题公约的标准的可行性和范围，并且忽视了协商一致原则。尽管这个问题很重要，但该决议草案没有谈到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研讨会中就标准问题进行的谈判。因此，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对拟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从事的工作做出具体规定，从而损害了建设性和全面地讨论有关标准的范围和可行性的能力。

因此，我们认为，目前明显存在的急于达成一项条约的情况只会导致缺乏客观性、平衡性和普遍性的软弱无力案文，并且有可能会被政治化，从而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们认为奇怪的是，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其它裁军文书面临诸多挑战的时候，有人却力图建立另外一个制度，其实际目的是使一些武器制造国的竞争力长久存在，而不是在常规武器制造国和为自卫进口常规武器的国家之间求得平衡。这项条约将针对进口国，特别是如果它允许主要出口国以有失平衡和不公正的政治化方式来单方面评判其它国家在诸如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等某些方面的做法。

我们完全致力于落实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我们也坚信核裁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重要性。然而，任何以选择性实现透明度和军备管制为目的的措施都无法反映一种平衡或全面的办法，而且会损害国际社会对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考虑到当前的中东局势和在常规武器能力方面与以色列相比的不平衡状况，情况尤其如此。西方国家继续为以色列提供各种先进的致命武器，尽管以色列继续侵犯人权、占领阿拉伯领土而且拥有不受，包括《不扩散条约》在内任何国际条约约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无视我们的看法和各种建设性提议。因此，我们除投弃权票外别无选择，这样做是要突出表明决议草案 A/C.1/63/L.39* 具有争议性，而且我们失去了一次可借以拟订一项所有人都可接受的案文的机会。因此，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3/L.3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第一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武器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3/L.35 是由德国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3/L.35、A/C.1/63/CRP.3/Add.2 至 Add.5 以及 A/C.1/63/CRP.3/Add.8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决议草案 A/C.1/63/L.35 以 172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审议文件 A/C.1/63/L.39* 所载的决议草案。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第 3、第 4 和第 5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 是由阿根廷代表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在第 13 次会议

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39*号、A/C.1/63/CRP.3**以及 A/C.1/63/CRP.3/Add.1*、Add.2、Add.3、Add.4、Add.5*、Add.6、Add.7 和 Add.8 之中。此外，圭亚那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39*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的说明已作为文件 A/C.1/63/L.59 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3/L.39*第 3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

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第 3 段以 141 票赞成、1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卢旺达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3/L.39*第 4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第 4 段以 142 票赞成、1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卢旺达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3/L.39*第 5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第 5 段以 141 票赞成、1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卢旺达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 A/C.1/63/L.39*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3/L.39*以 145 票赞成、2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卢旺达和塞拉利昂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第 4 组“常规武器”的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所通过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Ancidey 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投票支持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

案 A/C.1/63/L.35。然而，我必须强调，每个国家都必须确定本国常规弹药的储存何时会积累过剩。此外，委内瑞拉认为，弹药的非法贩运与武器贩运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这是问题的关键部分。因此，对弹药进行标识是一个重要问题，有助于防止弹药流入犯罪活动和黑市。在这方面，委内瑞拉认为，主要的武器工业国政府担负着主要责任，应当针对出口前的弹药标识制定规章制度，以确保和便利追踪。

至于决议草案 A/C.1/63/L.39*，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坚定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这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根本支柱，也是所有会员国共同目标的体现。

我国决定对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投弃权票。我们认为，加强现有机制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流入非法活动会更加有效。

我们对国际社会现有文书的重要性深信不疑，其中有《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常规武器转让准则》，它们为在该领域寻求适当的应对措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基于这种认识，就标识和追踪问题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目的在于加强旨在全球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的国际努力。

然而，我国认为，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逐步以透明的方法审议这个倡议将是一个积极的举措。这项努力应确保在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时，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立场和利益。

王群先生 (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刚才对 A/C.1/63/L.39*号决议案，也就是“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第一，上述决议案的有关内容偏离了联合国政府专家组今年8月达成的报告(A/63/334)。这一报告是各方协商一致达

成的产物，包括 A/C.1/63/L.39*号决议的有关主提国也参加了协商一致。

第二，有关主提国的这种做法开创了一个不好的先例。此外，这一做法是否会削弱裁谈会作为多边军控唯一的谈判机构的权威性和职能。这个问题值得各方深思，由此引起的后遗症也应当引起各方的深思。

中方尽管对 A/C.1/63/L.39*号决议案投了弃权票，但中方仍然非常重视常规武器非法贩运造成的地区局势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危机等问题。中方认为，应当在专家组报告的框架内就有关必要的措施进行有关的后续讨论，以规范武器贸易行为，防止武器由合法转入非法的渠道。而且有关后续讨论应遵循各方在专家组报告中所达成的一项重要原则，也就是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应预断讨论的结果。

总之，中方愿意与有关各方一起，为妥善解决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拉奥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文件 A/C.1/63/L.39* 所载的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所投的票。

印度同国际社会一样，对未加控制的国际武器贸易的消极影响感到关切，尤其鉴于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各种常规武器从合法贸易转入恐怖分子和犯罪组织手中，以及被用于从事其他犯罪活动构成了严重威胁。

印度派专家参加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在其报告(A/63/334)中确认了常规武器转让问题的复杂性。然而，本决议草案却偏离了专家组报告的一些主要内容。

印度支持循序渐进的办法，不仅强调在内容上，而且也在商定框架上达成共识，导致在联合国内部制定客观、平衡、非歧视性并能够确保常规武器的主要生产国、接受国和使用国尽可能广泛加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这里所作努力的重点不能仅仅局限于出口国或进口国的责任。政府专家组在讨论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尤其涉及在设法制订一个单一的管制所有常规武器转让的统一文书方面遇到的技术性和政治方面困难。我们认为，会员国的主权、安全利益以及国防和外交政策需求是最重要的。

尽管印度支持在联合国内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并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但是我们认为，工作组的授权需要更加明确和具体。由于这些原因，印度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塔拉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3/L.35 以及文件 A/C.1/63/L.39*所载决议草案所投的票。也请允许我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3/L.30 所投的票。

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3/L.35 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谨强调，主要军事大国承担着带头进行常规军备控制与裁军的责任。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39*，我们理解，它已经得到改进并更加注重防止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而不是国与国之间的转让。但是，尽管最后做了这项限定，该决议草案仍然试图预先决定拟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结果，认为其结果将是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该决议草案也未考虑到政府专家组关于应当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的建议。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0，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投票反对保留第4段。我们对第4段中以选择性和歧视性的措辞呼吁巴基斯坦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由于我们对《不扩散条约》所持的众所周知立场，我们也不能接受该案文提及《条约》之处。

陈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

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所投的赞成票。

新加坡向来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建立管制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工作。新加坡还坚决认为，必须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逐步对这项共同国际标准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必须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和作出决定。

根据这项前提，新加坡支持在2009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讨论政府专家组报告(A/63/334)所载的各项建议。新加坡也同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以进一步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中能够被同意最终纳入条约的内容。

新加坡注意到决议草案第5段的意图不明，特别是“其他现有国际义务”等字。由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新加坡的立场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只应审议所有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古巴对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所投的赞成票。该案文处理的议题复杂且高度敏感，因为它对各国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安全影响。

一名古巴专家参加了第61/89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讨论，这些讨论表明了该议题的极端复杂性和所持立场的多样性。实际上，政府专家组无法商定是否可能达成一项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建立共同国际参照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古巴对决议草案 A/C.1/63/L.39*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认为，该草案尽管有缺点，但是它考虑到古巴代表团在协商期间提出的主要想法和建议。我们对案文包含以下内容尤感高兴。

第一，它重申了《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原则和宗旨。第二，它明确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

五十一条拥有固有的自卫权。第三，该案文一般而言，尽管没有全部，反映了古巴所赞同的第 61/89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第四，将成立一个所有国家平等参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确保就该议题进行辩论的连续性。决议草案明确指出，将逐步对该议题进行透明、公开和分阶段的审议，这符合古巴的立场，即只有一个确保所有国家真正、公开参与的进程，才能获得普遍接受并因此产生效力。第五，案文规定，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重点审议能够达成共识的事项。

最后，决议草案的通过清楚地确立，今后将在联合国内部审议这一议题，具体而言，是在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中进行审议。因此，我们反对在联合国的多边和全球范畴以外可能发生的平行进程，而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经常在其他问题上发生。

我们承认决议草案整体平衡，但是我们谨正式指出我们在案文中看到的一些最明显的缺陷。

第一，决议草案在几处有事先假定的倾向，即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是处理有关武器转让的复杂问题的唯一可行和最有效的方法。不应预断将要成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应当由该工作组来审议未来条约可行与否，因此，绝不能过早拒绝处理该问题的其他办法。

第二，决议草案一字不提主要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必须充分参加声称真正有效和可以普遍接受的未来有关武器转让的任何文书。

序言部分第 13 段不当强调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忽略了应当对其他种类的常规武器，例如尖端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的关注。

利塔夫林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尽管我国对武器的不加控制的扩散以及落入恐怖分子和罪犯手中感到关切，但我们也对决议草案 A/C.1/63/L.39*投了弃权票。

审议武器贸易条约可行性的政府专家组，提出了一个管理武器转让的合理办法。它的结论和建议为今

后审议整个国际武器贸易问题，提供了一个良好和平衡的基础。我们认为，该小组的报告 (A/63/334) 为认真和详细制定防止常规武器的无控制扩散和非法贸易的措施，铺平了道路。专家们强调，为了取得各国能够接受的结果，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逐步和公开讨论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问题。至于防止武器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贸易，专家们在其报告中提请注意未经许可的再出口、非法中介活动、无证生产武器以及向非国家行动者供应武器等密切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仍有待解决。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没有提到建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无法确信，一个更加广泛的形式将使我们能够达成在代表 28 个国家的相对小的专家组里无法达成的共识。然而，为了解决专家们提到的问题，我们将不反对建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但它的授权须以政府专家组最后报告的各项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为基础。

我们不能同意预断工作组工作结果的企图，其他会员国已经提到这点。我们提议，工作组按照专家报告的要求，更加详细地讨论并分析常规武器国际贸易中的许多未决问题。因此，我们不能支持一项未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所有想法和建议的决议草案。

罗卡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解释美国代表团对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 的第 3、4 和 5 段，以及对整个决议草案所投的反对票。

让我首先重申美国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我们支持促进有关武器转让方面的责任并减少非法武器的破坏性贸易的目标，但是我们并不认为一项全球武器贸易条约会实现这项目标。任何武器贸易条约若要发挥效用，将需要获得主要武器出口国的支持。我们认为，一些主要武器出口国将拒绝同意一项要求对常规武器转让实行有意义和有效控制的政策的武器贸易条约。说服所有主要武器出口国签署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唯一途径是削弱条约的条款。缔结一项软弱无

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将使基于最低共同标准的国际标
准合法化，这样做解决不了非法和不负责任的武器转
让问题。

尽管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存在顾虑并对第 61/89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我国决定参加了今年开会的有关
武器贸易条约的政府专家组。美国专家们努力确保专
家组的报告(A/63/334)确切反映国际武器贸易的复
杂性以及避免无效和有害措施的必要性。我们并非专
家组中坚持要求必须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逐步进行武
器贸易条约提倡者所要求的后续工作的唯一方面，以
便确保制定可以执行，并且将建设性地处理该问题的
标准。

最后，政府专家组全体成员得以商定经过仔细权
衡的建议，认为

“需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逐步进一步审议联
合国内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工作，以便在协
商一致基础上做到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
益”(A/63/334, 第 27 段)。

我国政府赞成这项建议以及专家组的整个报告。
不幸的是，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偏离了这项
精心构思的建议，只是有选择地在第 3、4 和 5 段中
借鉴于它，并且匆忙要求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各位成员在开始为 2009 年初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作准备之前，几乎没有时间阅读专家组的报告和考虑
大会的决议。我们认为，政府专家组的成员已经商定，
在联合国开始进行任何后续工作之前，需要有一个停
顿和进行思考的时间。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第 3 段中和实际上决议草
案的其余部分没有看到任何保护措施，让会员国能够
真诚地参加直接涉及《联合国宪章》最敏感和重要部
分的进程，即各个会员国的自卫权。对区域安全感到
关切的国家是否会决定放弃其保护公民的主权责任，
决定参加一个可能危及它们的自卫能力的进程？政
府专家组的报告反映了在讨论中反复提起这项关切
的事实。例如，报告第 16 段指出：

“有专家指出，可能制订的武器贸易条约是否
可行，将取决于确定共同商定的目标、实际适用性、
其防止政治滥用的能力以及能否具有普遍性。”

在结论部分，第 27 段直接指出，应当在协商一
致基础上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
后续工作。各位成员如何解释以下事实，即决议草案
的第 3、4 和 5 段只是参照了提案国在结论中发现的
最诱人的文字，忽略了诸如协商一致等一些国家感到
较不诱人但另一些国家感到极端重要的措辞？这是
否就是我们将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面临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当然希望不是如此。

为控制常规武器贸易而建立一个平衡和有效的
国际机制的唯一办法，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
作。我们出于这些关切而要求对第 3、4 和 5 段进行
单独表决，并对这几段和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费多罗维奇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
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3/L.39*的
第 3 和第 5 段以及整个决议草案的投票。我们对它们
都投了弃权票。

我们对武器无控制的扩散以及落入恐怖分子和
犯罪分子手中的可能性感到关切。我们欢迎决议草案
提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认为这是讨
论在该领域中实行供应管制的倡议的最佳方法。许多
会员国参加了讨论。白俄罗斯代表团准备积极参加工
作组的工作。

但是，我们也必须指出，决议草案和政府专家组
的报告(A/63/334)都是有选择性的。我们没有参加专
家组的工作，因此只能以专家组获得一致通过的报告
为基础。

我们也对决议草案第 5 段的文字感到不清楚，该
段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审议政府专家组的报
告里可以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那些内容。我们认为，
工作组的任务应当包括就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能
参照标准和范围及其相互关系进行讨论。可能参照标
准的有效性、客观性和非歧视性，将决定如何回答有

关起草和缔结一项条约是否合适的问题。从谈判的一开始就考虑到所有可能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的利益，也可促进条约今后的普遍性和可行性。

我们对决议草案没有直接提到工作组应当尽力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感到遗憾。

Belourian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 的立场。

鉴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的复杂性，政府专家组在其报告 (A/63/334) 第 27 段中建议，需要逐步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内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工作。尽管有这项建议，根据决议草案第 5 段的规定，将于 2009 年成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是重点探讨关于武器贸易的最终条约的共同要点。我们认为，该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急于达成一项条约的时机仍不成熟。

此外，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被认为是优先事项。我们担心，仓促缔结武器贸易条约将损害《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因此，在我们继续进一步审查条约草案中的各项建议时，我国代表团在本阶段对决议草案 A/C.1/63/L.39* 投了弃权票。

塞鲁希耶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3/L.39* 投了赞成票，认可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把小武器和轻武器归入常规武器一类。在这样做时，我们有一项理解与希望，那就是，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末尾处将含有“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个词语。

马拉克希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C.1/63/L.39*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强调参加表决的会员国数量很多这一事实，并欢迎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

还欢迎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工作组是处理这一复杂和普遍问题的适当框架。这显示了关于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想法已经成熟，并且证明，会员国有加入该进程的政治意愿，尽管决议草案中可能会发现有技术性不足，而且不应预断未来在妥善界定的原则和保障框架内作出的努力和开展的谈判，特别是委员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重申的那些努力和谈判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赞扬决议草案起草者所作的努力，并着重指出范围广泛的讨论和进行讨论的包括各方的协商。我们表示，希望未来的努力将使我们能够考虑到今天未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那些国家的关切、特别是正当考虑，因为这是一项具有普遍性质的武器贸易条约。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要指出民间社会——特别是我国民间社会——在这方面表现出的决心。我国代表团强调，自在联合国内启动这一进程以来，摩洛哥一直以建设性的方式持续不断地参加了这些努力；促使我们这样做的主要因素是我们长期致力于遏制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大陆非法、不负责任和不受管制的流通所造成的破坏。

因此，摩洛哥的承诺是以明确、不含糊、受需要一项规范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武器贸易条约的真正紧迫感驱动的原则立场为基础的。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3/L.39* 所投赞成票，反映并重申了我们的持续承诺，同时不影响我们对投弃权票的各国、特别是阿拉伯各国国家立场的尊重和理解。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审议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中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就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阿吉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在这一组下，我们提交了四项决议草案。第一项是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3/L.20。

我们坚定地奉行多边主义和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认为这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途径。我们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大会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反映出我们继续坚信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以便维持和加强普遍准则并扩大这些准则的范围。

第二，关于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3/L.21，不结盟运动认为，继续维护全球环境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对于未来世代来说尤其如此。我们应集体努力，确保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和保护环境，尤其在制定和执行裁军和军控协定时。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相关领域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第三，关于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3/L.23，不结盟运动认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是不可否认的。我们对全球军费不断增加感到关切；这些费用本可用于特别是发展中世界中的发展、消灭贫穷和消除疾病等问题。

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须节制军事开支，以便把省下的人力和财力用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现行努力。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政府专家组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及其在目前国际背景下对这一重要问题的重新评估。我们认为，必须对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情况，说明为把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而腾出的部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而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努力。

第四，关于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3/L.26，贫铀是有毒和放射性化合

物，因其密度非常高，所以被用于穿甲弹药。人们尚未搞清楚贫铀微粒可能对人体产生的全部影响。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皆已指出，关于贫铀对健康或环境的当下和(或)长期影响，需要作更多的研究。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可能影响的正当关切。

与去年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相比，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增加了两段，执行部分增加了四段。除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3/170 和 Add.1)中所反映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外，决议草案还请尚未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意见。

决议草案还鼓励会员国，尤其是鼓励受影响国家，推动对此问题的调查和研究。它进而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更新和完成它们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进行的调查和研究。

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两年后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最新的报告。

在结束发言时，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将能够与我们一道支持不久将对之采取行动的这四项决议草案。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尽量简短。

第一，我们要全力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各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谈到第 6 组时所言，不结盟运动的 118 个成员国提交了四项决议草案，分别载于文件 A/C.1/63/L.20、A/C.1/63/L.21、A/C.1/63/L.23 和 A/C.1/63/L.26 之中。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处理了不仅对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高度相关的各种重要问题。

我们认为，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共同处理人类面临的紧迫问题的必要性，证明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3/L.20 的重

要性。我们认为，这个文本有助于讨论和努力找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持久和有效多边解决办法。

正如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3/L.21 中声明的那样，就裁军和军控文书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许多代表团向秘书长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我们认为，这反映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最后，我要提及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3/L.26。大会去年在大多数国家支持下第一次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涉及一个令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问题。许多国家和组织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可能影响表示了关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进行的初步调查已经得出结论：必须继续研究，以确定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长期影响。决议草案 A/C.1/63/L.26 的首要目标是便于继续进行这种调查和研究。

因此，古巴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这四项决议。我们确信，这些决议草案将与往年一样获得绝大多数代表团的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第 6 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对文件 A/C.1/63/L.20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3/L.20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20 和文件 A/C.1/63/CRP.3/Add.3 中。此外，乌拉圭已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3/L.20 以 115 票赞成、5 票反对、4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文件 A/C.1/63/L.2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3/L.21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21 和文件 A/C.1/63/CRP.3/Add.4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2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文件 A/C.1/63/L.23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3/L.23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23 和文件 A/C.1/63/CRP.3/Add.3 中。此外，乌拉圭已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请法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达农先生(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63/L.23 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63/L.23 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

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

决议草案 A/C.1/63/L.23 以 167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文件 A/C.1/63/L.26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3/L.26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26 和文件 A/C.1/63/CRP.3/Add.1*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

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3/L.26 以 127 票赞成、4 票反对、3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Tarui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为什么日本对文件 A/C.1/63/L.26 所载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在去年的决议草案基础上，日本向秘书长提交了日本对贫铀武器弹药问题的意见。有关国际组织对使用贫铀武器和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问题进行了研究或正在进行研究。但我们认识到，在目前，这些调查尚未得出国际上确定性的结论。我们将密切关注有关组织进行的研究的发展情况。

在这方面，日本赞赏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含贫铀的弹药进行的各项研究和开展的有关活动。我们还希望表示，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和卫生组织向现任秘书长提交的意见。

日本要呼吁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继续进行现场研究，做进一步的资料收集工作，并酌情就使用贫铀弹药对人体及环境的影响问题提交意见。

格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解释我们在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3/L.20 进行表决时所投的弃权票。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再次无法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我们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军控和裁军领域的多边原则和做法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一直倡导多边进程在确保在国际安全问题上取得进展方面的好处。但我们不赞成决议草案第 1 和第 2 段所暗示的多边主义构成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

我们认为，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目标要取得有效进展，需要一系列多边、诸边、区域、双边和单边措施，

相辅相成，取得具体结果。序言部分第 8 段特别承认了这些措施的互补性。我们希望，今后，这一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能够反映这种理解。

我们认为，多边主义提供了解决不扩散、军控和裁军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办法的说法，无视了解决全球安全问题的双边和区域措施等替代性措施的可能性。我们不能不利用我们所有的一切措施来改善国际安全环境。

这些就是我们无法支持决议草案 A/C.1/63/L.20 而是对其投弃权票的原因。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就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3/L.23 发言。

在过去几年里，国际社会一直强调裁军问题与发展问题之间联系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对这种联系并无异议。我们完全承认这一联系，因为在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地区建立一种依赖解除武装的稳定和安全的环境，对任何重建和发展政策要取得成功来说都是必要的前提。我们也不对发展筹资的挑战持异议，我们近年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倡议表明了这一点。

但我们继续对这一案文投弃权票，因为我们无法支持其文字中含有的内容。今年再次向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了修订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建议一点都没有被考虑。

我们质疑序言部分第 7 段提到的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共生性关系。裁军显然对发展条件具有一种影响，但要反过来说则非常值得商榷。

同一段所表达的用于军事开支的资源“可以拿来用在发展需要上”的想法，我们认为似乎是过于简单化。裁军不仅要付出代价，因此不得不予以考虑，而且如果防务投资是用来取得有助于加强稳定和加强国家为维和行动所作贡献以及对国家灾难局势作出反应的能力的话，例如获得海空军事运输能力，就不能被视为挪用发展开支。而事实正好相反。

最后，现在已有了若干制订创新性发展筹资机制的倡议，由于现有资金的分配十分严格，就将这一案文的主旨凸显了出来。这些因素让我们无法投票赞成这一案文，我们对此感到遗憾。

佩特森女士 (联合国) (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希望就 A/C.1/63/L.23、A/C.1/63/L.21 和 A/C.1/63/L.30 这三项决议草案作一评论。

关于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3/L.23，联合国很高兴能够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我们欢迎将裁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的做法。这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等领域尤其重要。

联合国并不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有着自动的联系。相反，两者之间具有十分复杂的关系。不幸的是，本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解释这一关系的复杂性。我们去年就说过，我们还对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有某些保留。例如，我们认为报告没有充分肯定单边、双边和多边行动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

联合国还要指出，尽管通过执行裁军和军控协定分享关于用于发展的资源的信息是可取的，但实际上却无法确定各种资金来源之间的直接联系。但我们将继续提供我们通过相关论坛增加发展援助方面的信息。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21，假如有人要求进行表决，联合国本来会投弃权票。现在，由于没有人要求表决，我们要表明，我们并没有参加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

兰德曼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今年，荷兰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3/L.26 投了赞成票。

荷兰不反对正在对这个问题进行的研究，并且赞赏在联合国讨论这个问题。不过我们确实感到，在现阶段原本可以以更中立的方式，通过谈论及可能的后果而不是可能的有害影响来建立这些研究和讨论的基础。

不过，我们感到，今年决议草案中提及秘书长有关该问题的报告 (A/63/170 和 Add.1)，这足以使会员国和其它组织考虑有关看法，包括我国的看法，即迄今为止决议草案中有关使用贫铀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提法无法得到确凿科学证据的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同一份报告中同意这一看法。

我们将密切关注这方面目前和今后研究的结果，并在第一委员会 2010 年会议再次审议该问题时考虑进一步发展情况。

罗卡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3/L.21、A/C.1/63/L.23 和 A/C.1/63/L.26 的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21，美国不参加第一委员会的行动。美国根据对许多活动的严格国家环境影响条例行事，包括对各项军控和裁军协议的执行。不过，我们认为一般性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关于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3/L.23，美国没有参加第一委员会的行动。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裁军和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两者之间并没有联系。正因如此，美国没有参加 1987 年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因此，美国目前没有、今后也不会认为自己受此次会议最后文件的约束。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26，我谨代表美国、联合国和法国发言。我们这三个国家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3/L.26 投了反对票。

这不是一个新问题。这项决议草案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会员国在使用贫铀弹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行动。这种做法忽略了关于这个问题已有的重要和不断增加的科学证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北约、疾病控制中心、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其它组织都调查了使用贫铀弹的环境影响和长期健康

影响。这些调查中没有一个是记载了使用这些弹药产生的长期环境或健康影响。联合国的这份报告被忽视是令人遗憾的。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要简略澄清我们对两项表决的立场。

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3/L.30 投了反对票,并在对该决议第 4 段的单独表决中弃权。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当我们投票反对一项决议草案时,为了保持一致性,我们的做法是在对单独段落的表决中弃权。我希望明确这一点。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21, 由于没有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一样,我们要明确指出,我们希望被视作没有参加这项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对第 6 组的行动。

我们现在审议第 7 组“裁军机制”。我请希望就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保德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求就载于文件 A/C.1/63/L.42 中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我国代表团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国代表团坚信,该区域中心是大会为推动最近最佳举措和实现和平、裁军以及不扩散对话而设立的主要实体。这是一个了解该区域会员国的敏感性、迫切性和需要的适当机制。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加强中心的活动,以便建立信心并确保逐步在区域提高透明度。

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坚信,该决议草案的序言和执行部分段落充分反映了该中心从纽约迁往加德满都的背景和秘书长有关该问题报告(A/63/178)的主要内容。我国代表团坚信,除非我们确保稳定的资金来源以维持该中心在其任务领域内的核心活动,否则我们崇高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仍将只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

有鉴于此,尽管在决议草案第 4 段和第 5 段中呼吁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大会将请秘书长从 2010-2011 年开始从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支助。让我们共同努力,把我们实现和平、裁军和不扩散的宏伟目标从言语变为现实。一个有效力和高效率的区域中心将是实现这种转变的最终步骤。

与往年一样,我们和其它提案国请求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42。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就第七组下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重申了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有效性。它们表示决心促进作为推动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根本手段的多边主义。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我们今年纪念其 30 周年——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我们声明,除其他外,尽管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仍应是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但即期目标是消除核武器造成的危险。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最大努力,但现有裁军机制没有取得充分或令人满意的结果。因此,迫切需要重振裁军机制,还需要为裁军讨论和谈判建立一个适当的论坛。这首先应当从根据《宪章》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责任着手。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考虑到会员国,包括主要代表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和积极接触,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需要为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而努力,并重申为此提供大力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能够支持文件 A/C.1/63/L.22 所载的决定草案,请求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在这个专题组中,不结盟运动还将提交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24。

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促进各国及其各自地区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理解和合作方面一直起着重要作用。大会继续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为这些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促进和执行这些中心的方案和活动。

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将能与我们一起支持上述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

此外，我要就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13 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42 作一般性发言。

不结盟运动要强调这些区域中心能够在促进区域一级建立信任、和平和裁军措施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对这些区域中心进行投资，就是对和平以及区域和国际安全进行投资。

关于我们对昨天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的支持，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安全和发展领域面临的诸多挑战，不结盟运动国家集团要表示支持两个地区国家作出的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在各自地区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必要业务和履行职能。

不结盟运动还注意到，秘书长已指出，两个区域中心都急需更多核心资金来配备工作人员和开展业务，以便保持其履行授权的能力，包括应对其各自地区国家提出的多种多样和大量的请求。因此，不结盟运动表示坚决支持由秘鲁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63/L.13 和由尼泊尔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63/L.42，这些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保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可以预测的合作和运作。

巴萨戈伊蒂亚先生 (秘鲁)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 A/C.1/63/L.13 有一处技

术订正，该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是由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交的。

这项决议草案的第 8 段应包括“在该地区各国中”一词。因此，该段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各国中在裁军与发展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希望，与往年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罗卡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国和联合王国发言。我们两国都支持各国努力通过自己的合作解决地区问题，我们也认为联合国区域中心能够推动这类工作。不过，中心的资金应当来自自愿区域捐款，这是创建中心以来的一贯做法。

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13 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42 要求秘书长从 2010-2011 年开始从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各个中心核心活动和业务的可持续性。

尽管我们传统上都加入了对有关这些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我们今年将不参加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我们不加入协商一致是因为这些决议草案通过把来自经常预算的资金包括进来，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些中心的性质。我们总体上反对这种做法，特别是在建议把目前经常预算增加 25% 以上的时候。

达农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发言以向第一委员会表明，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13 和决议草案 A/C.1/63/L.42 的决定。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63/L.13 第 3 段和决议草案 A/C.1/63/L.42 第 5 段规定从经常预算中为没有明确界定的活动或没

有明确界定的拨款划拨资源。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3/L.1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13 是由秘鲁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3/L.13 列有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秘鲁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A/C.1/63/L.13 的口头订正，通过订正，将在第 8 段“活动”一词后插入“在该地区各国中”几个字。

主席先生，经你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13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3/L.13 执行部分第 3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从 2010-2011 年开始，从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可持续性，以便其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

回顾目前区域中心主任 P-5 员额是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项下提供的。执行该决议草案第 3 段的各项规定将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同一款下产生经费所涉问题。

在这方面，将在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范围内确定确保区域中心核心活动和业务可持续性的支助方式，并审议任何相关的所需费用。

因此，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13，将不会在 2008-2009 年方案预算下产生额外费用。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3/L.1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3/L.2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63/L.22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3/L.22 列有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2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3/L.2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24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3/L.24 和 A/C.1/63/CRP.3/Add.3 列有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24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3/L.24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项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一请求。其中所载规定包括这些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三个 P-5 级主任员额、一个 P-3 员额和两个当地员额以及和平与裁军非

洲区域中心的一般业务费用。这三个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同样，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24，将不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额外费用。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说法或类似措辞对开展活动有消极影响。因此，应当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一措辞。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2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3/L.4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是由尼泊尔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3/L.42 和文件 A/C.1/63/CRP.3/Add.1*、Add.3、Add.5*和 Add.6 列有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42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3/L.42 第 5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自 2010-2011 年开始，从两年期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业务提供必要支助，以便该中心按照任务规定执行其活动方案。根据第 6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核准之前，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

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以争取更好的成绩和成果。

回顾目前区域中心主任 P-5 员额是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项下提供的。因此，执行决议草案第 5 段规定，将对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该节下产生所涉经费问题。在这方面，将在拟议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范围内确定确保该中心核心活动和业务的可持续性的支助方式并将考虑任何相关的所需费用。

关于执行部分第 6 段，如第 3 段中所提及的那样，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项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一请求。该中心的方案活动经费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因此，大会若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42，将不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最后，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实际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且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此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4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代表要求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投票。我请他发言。

格里尼于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加入了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以及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13、A/C.1/63/L.42 和 A/C.1/63/L.50 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加拿大支持这三个区域中心开展的许多工作。

加拿大通过为各种能力建设项目提供人员和资金的方式支持了这些中心。但是，加拿大仍然对所采用从经常预算为中心提供核心资金的程序步骤感到

关切。这三个中心是在获得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建立的，对此其职权范围中有明确规定。因此，第一委员会建议划拨经常预算资源是不妥当的。包括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在内的若干决议明确规定，这应当是第五委员会的职能。可以在第五委员会上考虑各种预算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处转递的秘书长的口头报告。

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在秘书长本人强调需要执行预算纪律的时候，第一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不符合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规则的决议草案。我们继续敦促秘书长乃至联合国所有部门工作人员更加注重整个联合国组织系统的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工作，进而使联合国能够渡过目前在全球范围内遇到的经济困难。

加拿大期待在编制下一份两年期拟议预算的过程中，有机会审查这些中心的工作计划。我们将同这些地区的伙伴们一起努力，确保这些中心高效率地、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规定，并切实为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已就该组下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从而结束了委员会第三阶段的工作，即就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A/63/250，尤其是第 69(h) 段。根据该段，大会决定把项目 110 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目的仅仅是要求这些委员会各自审议其暂定工作方案，并采取行动。

昨天，以文件 A/C.1/63/CRP.5 附件形式，向所有代表团散发了一份 2009 年第一委员会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我指出，该方案草案是经过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拟订的。双方同

意，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将按照过去的一贯做法，在 10 月第一个星期开始其工作，并像往届会议一样，两个委员会将按顺序先后开展工作。本届会议总次数保持不变。但是，正如我昨天指出的，在过去两届会议中，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数有所减少，专题辩论的发言人数却增加了。根据这一经验，今年会议三个部分的会议次数分配情况略有调整，专题辩论部分增加一次会议，以便利专题辩论的互动。

各位代表凭经验知道，这个方案草案不是最后方案，最后方案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实质性工作开始之前通过并分发。

格里尼于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注意到，拟议工作方案再次超出四个星期，其中包括 11 月 2 日星期一和 11 月 3 日星期二，与本届会议的日程安排大致相同。我注意到，委员会本届会议实际上比原定时间提前两天半结束。考虑到在争取改革第一委员会和努力灌输主席先生如此成功地灌输的纪律的情况下，我建议，即便作为拟议日程安排，我们仍不妨在前面一个星期五，即 10 月 30 日完成工作，以便我们能够与本届会议上一样，再次聚精会神，争取在四周时间内完成工作。

这也是一个增加两年一次、三年一次决议草案的问题，这样做可切实缩短我们的工作计划表。另外，我还要指出，今年在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比规定时间下午 6 时提前半小时或 45 分钟结束会议的情况发生不止一两次。

因此，我仅希望委员会明年的工作安排更加紧凑，更加集中。

佩特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加拿大代表的意见。主席主持委员会工作的方式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得以较快地完成了表决工作，而且主席认真确保大家遵守委员会发言时间限制。我们也赞成加强专题辩论和互动的意见。我认为，这是相当令人鼓舞的。因此，如果我们有可能考虑把届会缩短到 4 个星期，并更加侧重于交互式辩论，将是有助益的。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仅表示支持上述两条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大家提供的意见。我尽力在委员会可用时间和资源范围内把工作做好。为各位成员服务,在委员会工作量大的情况下尽可能做到高效率。成绩归功于其他成员,我所做的仅仅是在日内瓦提出建议和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

我无意妨碍委员会下届主席的工作。我谨请求,当委员会在下届会议期间通过文件时,各位成员应自我约束,最有效地利用时间,以完成委员会工作方案。我十分感谢大家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这方面的意见。但另一方面,我也不想对下届主席规定任何限制。

说到底,我只不过是提出建议,但各位成员尽最大努力协助我的工作。对此我不胜感激。但可以这样说,今后工作要靠新任主席,新任主席要靠委员会成员们的帮助。正如我所说,这只是一项工作方案草案,如果各位成员通过该草案,他们可在下届会议期间借鉴本届会议的经验。他们这样做,就是给我荣誉,我将不胜感激。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 A/C.1/63/CRP.5 所载的委员会下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和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致辞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在为本土主席留出最后一点时间里,承蒙你们耐心听我最后讲几句。

简言之,我要向委员会成员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大家在我任期内给我的合作、帮助、意见和友谊,但首先是谅解。没有大家的协助,我本来能够履行职责。在此,我要向葡萄牙的米格尔·格拉萨、克罗地亚的伊万·穆塔夫季奇、密克罗尼西亚的马丁·兹瓦舒拉以及委员会报告员塞内加尔的科利·塞克表示敬意,他们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和支持,帮助我处理我无

法处理的问题。我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永远不会忘记他们。

另外,在处理实质性问题中,我始终依靠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借助他的意见、知识以及他对委员会运作的机构记忆。我向杜阿尔特先生及其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们大力帮助我指导委员会工作。

此外,我还要通过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代表亚尔莫·萨雷瓦和蒂穆·阿拉萨尼亚向该部表示感谢,萨雷瓦始终协助我工作;并向在此工作的所有秘书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另外,还有两人一直在成员们中间征求意见,分发文件,为委员会提供信息。我要向这两人,即 Augusto Rabellino 和 Troy Venechanos 表示感谢。我也感谢在会上分发文件,会后清理桌面的会议干事 Emma Pioche、Evens Delbrune、Isabelle McKusick、Lindsay O'Hara 和 Jessup Meng,以及协助委员会工作的投票技术人员、音响技术人员和口译人员,没有他们,我们就无法沟通。最后,第一委员会会议有逐字记录,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中有男女工作人员制作委员会会议正式记录,记录委员会上讲的每一句话。这是一项非常艰苦的工作,我向他们表示感谢。

我请各位成员鼓掌,向上述所有人表示感谢。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愿向你和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赞赏,感谢你们在本届会议期间不懈努力,认真指导委员会工作。我们也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工作的奉献精神。我们希望,委员会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能够得到充分实施,以构建我们所向往的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Obisakin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在尼日利亚,我们有一个谚语,我愿向委员会介绍这一谚语。热带地区长年温热,蜥蜴种类繁多,其中最有名的叫作“鬣蜥”。这是一种分类学名称。这种飞蜥色彩鲜艳,其头部呈红色或粉红色,雌飞蜥则呈绿色。飞蜥

喜欢爬树，爬很高的树。我看见有人有一个飞蜥图像，因此飞蜥已普遍化。谢天谢地，蜥蜴也普遍化了。

飞蜥喜欢爬很高的树。桑科树是我国最高树木之一，这种硬木树最高可长到 100 英尺。当飞蜥从高高的桑科树一跃而下时，它点点头。我们认为，飞蜥在说：“好吧，既然没人赞扬我，我至少应该赞扬自己吧。”主席先生，我认为，你的飞蜥已经爬上了高大的桑科树，然后又迅速下来，没有跳，没有掉下来，也没有头晕。主席先生，我们代表非洲非常感谢你。

(以法语发言)

你做得非常出色。你的蜥蜴爬上树，又回到地面，而且完整无损。我们非常感谢你。

(以英语发言)

我们还要告诉你，我们之间无疑偶而有过一些小小的摩擦，但并非故意的。我们大家都在捍卫人类利益。我愿以一句谚语结束发言：如果你幸运，并有 32 颗牙齿，这些牙齿和舌头永远在一起。牙齿和舌头之间难免也会磕磕碰碰，但这种磕磕碰碰从来都不是故意的。感谢你，愿上帝保佑。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上帝，牙齿和舌头之间发出笑声。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欧洲联盟轮值主席代表的身份，非常简略地向你以及所有秘书处人员，包括口译、记录人员和所有帮助委员会完成工作的人员表示感谢。

吉马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将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本月份主席，因此我谨表示，主席先生，因为你先前所担任的各种职务，你的能力在联合国内众所周知。然而，你也代表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我们非常高兴地说，你出色地代表了本区域集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你的这一评论。确实是我亲爱的洪都拉斯朋友提议我为这一职务的候选人，但我也必须承认拉丁美洲对我的支持。我要向委员会中始终支持我的所有朋友们表示感谢。

第一委员会 2008 年会议主要部分到此结束。我祝愿各位代表万圣节快乐。希望各位代表能在本周末得到休息。正如我前面所说，委员会将在明年 5 月或 6 月某个时候再次召开会议，以选举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非常感谢各位。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